

你的个人信息在“暗网”上卖2元

起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非法产业链 涉案男子被公诉

□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俞如宇

Telegram，一个以私密性著称的即时通讯软件，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却将此当作进行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的“风水宝地”……

2019年10月，上海某物流公司发现有人在Telegram上兜售公司快递数据，对比之后发现数据真实有效。同年11月，警方根据公司提供的线索，抓获犯罪嫌疑人熊某。由此起底了一条利用“暗网”论坛、Telegram买卖个人信息、推广赌博网站的非法产业链。

日前，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、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对熊某提起公诉。

公司数据泄露 剑指“暗网”交易

“我来报案，我们公司的客户信息被泄露到网上了。”2019年10月17日，上海一快递公司的信息安全工程师刘先生急冲冲地来到派出所。

刘先生称，一天前，公司收到合作伙伴传来的消息，称公司的快递数据被放在Telegram上兜售，这些数据包括客户的姓名、手机号、联系地址和快递单号。这样真实且完整的客户信息一旦被泄露，不仅会使公司信誉度下降，广大市民的切身利益也会受到损害。而更让刘先生感到疑惑的是，数据怎么会在Telegram上被兜售？

刘先生只知道Telegram是一款聊天软件，自己从未下载并注册过该软件。但自从韩国“N号房”事件发生以来，刘先生对这款聊天软件有了一定的了解，他意识到不能简单地把Telegram视为一款聊天软件，软件创始人所致力于打造的“加密传输”“绝对私密”可能滋养了网络犯罪。

刘先生决定下载Telegram，亲自验证消息的真假。他把自己伪装成一个有购买需求的客户，找到了卖家。“什么价格？”“2元一条。”“好的，我要根据你们数据的质量决定我第一次收多少。”通过询问，刘先生得知，卖家在当年八九月份拥有的数据量达到了50万条，每天还能拿到几万条的新数据。据称，这些数据全部是刘先生所在公司的快递数据，但快递公司从未在任何情况下对外公开过任何客户信息。

嫌疑人“打死不认”几乎零口供

熊某，34岁，自幼在江西老家读书至高中毕业，辗转到南京念了大专。2007年来沪打工至今，2014年和妻子领证结婚，有一个5岁的儿子，案发前无业。2011年曾因介绍卖淫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。这回，他又因为买卖公民个人信息坐在了提审室里。

“民警在你现住地内扣押的笔记本电脑及手机从何而来？”“我捡到的，不是我的。”“何时何地捡到的？”“被抓当天，具体位置我记不清楚了，捡到电脑和手机后，我就直接回家了。”“你捡到电脑和手机以后回家的路线？”“具体路线我忘记了。”“你自己的手机呢？”“我平时不用手机。”

第一次讯问，一问三不知。熊某到案后号称全部涉案证据与自己无关，更极力否认自己认识犯罪嫌疑人游某和王某。然而，这番辩解一击即破。在第二次讯问中，经过经验丰富的

隐匿在“暗网”出售各行业数据

经审查，案件证据链条初步形成，基本案情浮出水面。

2018年9月，犯罪嫌疑人游某通过QQ群认识了熊某，并在他手下打工。熊某安排游某成为QQ群管理员，用“漂流瓶”功能推送色情直播平台广告。后由于“漂流瓶”功能被官方禁用，两人便不再联系。

一年后，游某为给同学介绍工作，再次联系熊某，得知熊某转行做起了“暗网生意”。游某是一个技校学生，满心想的是找点赚钱的事情做做，至于“暗网”是什么、怎么上，他毫无了解。于是，熊某教游某如何上“暗网”。

互联网是一个多层结构，“表层网”处于互联网的表层，能够通过标准搜索引擎进行访问浏览。藏在“表层网”之下的被称为“深网”。深网中的内容无法通过常规搜索引擎进行访问浏览。“暗网”通常被认为是“深网”的一个子集，“暗网”最突出的特点就是匿名性。

刘先生试着向卖家购买了36条数据，对比发现，这些数据与公司系统里的完全吻合，真实有效。而这几十单快递都是由广州市白云区发往全国各地，属正常派件，并且已经完成了寄递，没有任何异常的查询记录。据此，刘先生向警方提供了怀疑对象。

2019年11月20日，警方根据线索在本市松江区一出租屋内抓获了犯罪嫌疑人熊某，当场扣押他在使用的一台笔记本电脑和两部手机，并在其中查获了大量包含姓名、手机、身份证等信息的网贷、网购、棋牌、博彩数据，其中包括刘先生报案时提供的快递数据。经鉴定、勘验，从扣押的手机和笔记本电脑中检出含有“姓名”“电话号码”的数据信息40万余条。

浏览熊某的QQ聊天记录后，民警发现熊某曾指示一名QQ好友通过“暗网”“Telegram”发布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广告，同时发现熊某曾将部分整理好的数据发送给另一名QQ好友，用以短信群发的方式为赌博网站进行推广。经调查，民警锁定了两名犯罪嫌疑人：游某和王某。

2019年11月26日，民警在湖南省娄底市某学校内抓获了犯罪嫌疑人游某；同年12月1日，民警在湖南省双峰县某公寓内抓获了犯罪嫌疑人王某。经审讯，游某和王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然而，民警搜查时十分配合的熊某，到案后却千方百计抵赖。

办案人员旁敲侧击，熊某说漏了嘴，承认电脑和手机是自己的，并且解释说之前是因为害怕承担责任所以撒了谎。

在之后的讯问中，即使办案人员已经掌握了一系列“铁证”，熊某仍然装腔作势，先是否认自己贩卖过数据，把所有罪责全部推到游某身上，后是主张自己只是作为中间人联系王某群发赌博短信。

据熊某供述，游某为做兼职找到自己，熊某只是为了敷衍他才说“暗网”可以赚钱。

然而，熊某与游某的聊天记录中存在大量与“暗网”相关的指示性内容，言语之中无不透露出熊某对如何使用“暗网”以及在“暗网”论坛发帖十分精通的事实。而且在熊某和游某的笔记本电脑内，存有相同的公民个人信息，这意味着这些信息不是熊某发给游某，就是游某发给熊某的。

并不是所有“暗网”都是非法网站，但“暗网”只能通过特殊的方式访问。

游某学会上“暗网”后，熊某安排他不时时在“暗网”论坛上发布买卖数据的广告：“出售棋牌、彩票、股票、信用卡、网贷、区块链、业主、车主、母婴、网购数据。”据称，游某经手的主要是棋牌类、网贷类和网购类数据。棋牌类数据主要包括手机号、验证码；网贷类数据主要包括手机号、姓名、验证码和借款金额；网购类数据则包括姓名、地址、电话、快递单号、商品名称以及购物平台名称。

除了“暗网”论坛，游某也会在Telegram上发布广告，如果有人主动联系，只要游某跟熊某知会一声，熊某就会根据情况告诉游某如何答复对方。出于工作需要，熊某给游某转账1500元用于购买手机。熊某还承诺，若有人通过游某发布的广告达成交易，游某可获得20%的提成。此外，熊某也会不定期帮游某还花呗。



资料图片

利用个人信息推广赌博网站

据了解，游某手中的支付宝账户还有一个用途：买卖比特币。熊某让游某利用支付宝账户买卖比特币，也是为了方便他的“暗网”生意。

一段时间后，熊某开始让游某帮忙整理“暗网”上买来的200多万条数据。这些数据分为棋牌类、网贷类、网购类等不同类型的，内容涵盖姓名、手机号、验证码、借款金额、地址、快递单号、商品名称以及购物平台名称等信息。游某通过一款名叫“号码魔方”的软件，对熊某提供的手机号进行空号检测，确保可以接收短信后，再根据手机号的地区、运营商进行分类。游某从这200多万条数据中整理出了20多万条有效数据，发送给了熊某，熊某再将数据出售给他人。

熊某提供给游某的这些数据，一部分是直接从他人处购买的，另一部分则是租用后台拉取的。经过了解，网络上有人通过提供后台服务器地址、账号和密码，出租棋牌、博彩、网购等平台的后台权限，使租用者能够通过网页或者远程桌面连接的方式登录后台，拉取后台数据记录。熊

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

经查，2019年7月至11月，被告人熊某通过网络非法获取、买卖大量包含姓名、电话等信息的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共计40万余条。2019年10月至11月，被告人熊某指使他人将包含赌博等违法内容的短信息成功发送给3万余名用户。上述行为分别构成两项罪名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。

本案中，熊某和王某二人的行为已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的共犯，王某因身体原因入院治疗，目前已被取保候审。游某则被另案处理。

今年3月24日，青浦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、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对被告人熊某提起公诉。

基于熊某的行为致使全国各地不特定公众的利益受到损害，今年4月1日，青

【检察官说法】

检察官提醒，Telegram既是不少注重个人隐私的用户的社交利器，也成了某些不法分子进行犯罪活动的工具，而“暗网”因其与生俱来的隐匿特性，更是被不法分子利用。

某就是通过这种方式获取数据，并与后台出租方七三分账。

除了买卖个人信息牟取不法利益，熊某还利用这些买来的信息推广赌博网站。

2019年10月，王某通过QQ群接触到卡发短信业务，卡发短信业务由群发指定内容的客户和具有群发功能的渠道商（俗称机房）组成。渠道商通常需要中间商来寻找客户，王某便打算做这个业务从中赚取差价。他在群里找了一个比较活跃的渠道商谈合作，最终谈妥以每条短信2毛左右的价格进行群发，不同运营商的价格略有不同。随后，他将自己的昵称改为“老王一手机房”，每天定时地在QQ群里发广告，每条加价1-3分钱。

不久后，熊某通过QQ群找到王某，向他提供了一批买来的手机号码以及编辑好的短信内容，让他帮忙群发。短信内容为繁体字广告以及赌博网站的网址链接，如“陆赠金必秒提、澳门威尼斯人邀您一起参与注册葱就赠18-888沅http://xxxxxxxxx。”经统计，熊某共向王某支付了13000余元的报酬。

浦区检察院决定就该案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进行立案审查，并于次日依法在正义网刊登诉前公告，后来收到有关机关或组织就该案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的回复。

今年6月15日，青浦区检察院对被告人熊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。公诉人指控：熊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利用互联网非法获取、买卖公民个人信息，且又利用信息网络发布违法犯罪信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熊某的行为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，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，建议法院判令熊某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向社会赔礼道歉，注销涉案账户，并永久删除其中存储的相关电子信息。

因此，检察官提示市民，要规范上网，避免误入“暗网”，更不要主动使用“暗网”，从而掉进陷阱。司法机关也将严厉打击各类依托暗网的新型网络、经济、危害国家安全等犯罪行为。